

110/11/15前報名享 高點考場優惠

【111司法三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34,000 元起

雲端全修:特價 44,000 元起

【111三等小資方案】面授/VOD全修:特價 2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

面授/VOD全修:特價 29,000 元起、雲端全修:特價 38,000 元起

【111司法四等申論寫作班】

面授/VOD: 單科特價 2,500 元, 買二科送一科

【111司法四等考取班】面授/VOD:特價 49,000 元 【110四等小資方案】面授/VOD:特價 20,000 元起

【111調查局特考】

面授/VOD三四等全修:特價 37,000 元起

雲端三等二年班:特價 46,000 元起

【111移民特考】

面授/VOD全修:特價 31,000 元起 雲端二年班:特價 38,000 元起

舊生報名:再贈 2,000 元高點圖書禮券 & 20 堂補課

【110地特衝刺】

申論寫作班:單科特價 2,500 元,買二科送一科

選擇題誘答班:單科特價 800 元

線上填單 同享考場獨家

★面授/VOD 全修課程,可併「5 倍券」優惠,最多再折扣面額 200-5,000 元。 (知識達課程適用範圍詳洽各分班)

《強制執行法》

- 一、債權人甲以命債務人乙給付金錢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乙為強制執行。執行程序進行中, 甲向執行法院聲請延緩執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另一債權人丙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前,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且併案執行,執行法院應否 經丙之同意?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始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 原延緩執行之效力,是否及於丙? (12 分)
 - (二)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且亦同意延緩執行。原期限屆滿後,甲再聲請延緩執行獲准。第二次延緩執行期限屆滿後,甲經執行法院通知,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丙則聲請延緩執行至少二個月,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13 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涉及「強制執行之延緩」,算是相對冷門的考點。 |
|------|---|
| 答題關鍵 | 本題核心觀念,在於強制執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所稱「債權人」之意義,此部分雖然不算是熱門考點,但相信有熟讀講義的同學都能有所掌握。而考生作答時應先說明該「債權人」包括「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及「併案執行之債權人」,再由此基本觀念向外延伸,並援引相關實務見解作答。 |
| 考點命中 | 1.《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86。 2.《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湯惟揚編著,頁 2-8。 |

- (一)另一債權人丙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前,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且併案執行,執行法院應否經丙之同意?如 丙條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始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原延緩執行之效力,是否及於丙? 1.另一債權人丙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前,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且併案執行,執行法院應否經丙之同意?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強制執行時,經<u>債權人</u>同意者,執行法院得延緩執行。」。又此所稱「債權人」,指「執行債權人」,包括「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及「雙重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規定參照),但不含「有執行名義之參與分配債權人」。蓋雙重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於先聲請執行程序延緩者,執行法院得依後聲請債權人之聲請繼續執行,如未獲得其同意,即無法達到延緩執行之目的;至於有執行名義之參與分配債權人,僅就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發生參與分配之效力而已,應無繼續執行之效力。
 - (2)就此,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抗字第 1763 號民事裁定亦已明揭:「按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業已具備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者,應即開始進行。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之延緩執行,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經債權人同意時,執行法院始得准許之。而上開規定所稱『債權人』,除本案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人外,尚包含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之併案執行債權人在內。亦即本案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雖同意延緩執行,並經執行法院准予延緩執行,然併案執行債權人如未同意,則執行法院仍應依其聲請繼續執行。」。
 - (3)故於本件,另一債權人丙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前,已對乙聲請強制執行且併案執行,則丙為上開「雙重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執行法院應經丙之同意。否則無法達到延緩執行之目的。

 - 2.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始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原延緩執行之效力,是否及 於丙?
 - (1)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之延緩執行,須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經債權人同意時,執行法院始得准許之。而上開規定所稱「債權人」,除本案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人外,尚包含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之併案執行債權人在內。亦即本案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雖同意延緩執行,並經執行法院准予延緩執行,然併案執行債權人如未同意,則執行法院仍應依其聲請繼續執行,業如前述。
 - (2)此外,尚有實務見解認為,強制執行程序經執行法院准予延緩執行後,其他債權人聲請就同一債務人責任財產為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合併於本件執行程序,該其他債權人於併案執行後如不同意延緩執行,則依前揭說明,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仍應繼續進行(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抗字第743號民事裁定參照)。

- (3)結論:故於本件,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始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揆諸上 開實務見解之意旨,丙於併案執行後如不同意延緩執行,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仍應繼續進行。
- (二)如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且亦同意延緩執行。原期限屆滿後,甲再聲請延緩執行獲准。第二次延緩執行期限屆滿後,甲經執行法院通知,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內則聲請延緩執行至少二個月,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 1.本題爭點在於,債權人第二次延緩執行後,有他債權人對同一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 法第 33 條規定合併其執行程序者,併案執行之債權人,可否再次聲請延緩執行?就此,學者認為應分別 情形而論,茲說明如後: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延緩執行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 意延緩執行者,以一次為限**。每次延緩期間屆滿後,債權人經執行法院通知而不於十日內聲請續行執行 者,視為撤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則於上開情形,如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延緩後繼續執行,因已不能 再延緩,**則併案債權人縱聲請延緩執行,亦不能阻止強制執行之進行**。
 - (2)但若延緩執行後,聲請執行之債權人視為撤回或自行撤回強制執行,則原聲請執行之執行程序已失其存在,原兩次延緩一併失效,合併執行之債權人自得再聲請延緩執行。
 - 2.於本件,丙係於執行法院准許延緩執行二個月後,對乙聲請強制執行而併案執行,且亦同意延緩執行。原期限屆滿後,甲再聲請延緩執行獲准。第二次延緩執行期限屆滿後,甲經執行法院通知,於 10 日內聲請續行執行,此時,揆諸上開說明,聲請執行之債權人甲延緩後繼續執行,因已不能再延緩(上開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則併案債權人丙縱聲請延緩執行,亦不能阻止強制執行之進行,執行法院不應准許內延緩執行之聲請,而應續為執行。
 - 3.結論:執行法院不應准許丙延緩執行之聲請,而應續為執行。
- 二、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為由聲請假扣押, 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收受假扣押裁定後,於同年月 2 日即供擔保,並於翌(3)日即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乙所有之 A 屋,惟 A 屋僅值 500 萬元。數月後,甲發現乙尚有另一棟價值 700 萬元之 B 屋,乃聲請追加查封 B 屋,執行法院准予再查封。乙聲明異議,主張甲對 B 屋之強制執行聲請,已逾強制執行法第 132條第 3 項規定之 30 日,不得聲請執行。請問:乙之異議是否有理由?試附理由回答之。(25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所涉考點為:「追加查封是否受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屬傳統考點,相信 有熟讀講義並勤練考古題的同學都能夠輕鬆掌握。 |
|------|--|
| | 月烈韻舑我业期深方白趣的问字的庇列輕鬆手旌。 |
| 答題關鍵 | 本題考點單純,考生僅需先說明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規定之內容,再援引相關實務見解(臺 |
| |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4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 19 號),最後套用於本題事實,即可輕 |
| | 鬆作答。 |
| 考點命中 | 1.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三回,武政大編撰,頁 17~18。 |
| | 2. 《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湯惟揚編著,頁 5-3。 |

- (一)按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 其立法理由乃在於,保全程序具「<u>迅速性</u>」(「<u>緊急性</u>」),如債權人取得准許保全程序之裁定(假扣押、假 處分裁定)後,久不執行,即與保全之目的有違,是上開規定應於第一次聲請執行時始有30日之限制,至 於<u>嗣後追加查封,並無上開規定之限制</u>(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19號 參照)。
- (二)故於本件,債權人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 日收受假扣押裁定後,於同年月 2 日即供擔保,並於翌(3)日即向執行法院聲請查封乙所有之 A 屋,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已符合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後甲聲請追加查封 B 屋,即不受該項規定之限制。是以,甲聲請追加查封 B 屋,雖在其收受假扣押裁定數月之後,仍屬合法,乙之異議應無理由。
- (三)結論:甲聲請追加查封 B 屋,雖在其收受假扣押裁定數月之後,仍屬合法,乙之異議應無理由。
- 三、債務人甲有 A、B 二筆土地,其中 A 地為債權人乙設定抵押權。嗣有他債權人聲請執行甲所有

之 A、B 二筆土地,乙亦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就 A、B 二筆土地以分別標價、合併拍賣方式進行拍賣,已進行至特別減價拍賣程序,惟仍無人應買。此時拍賣程序中到場之乙,依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當場就 A 地依法聲明承受。請問:執行法院得否許其承受?試附理由回答之。(25 分)

| 命題意旨 | 本題涉及「不動產拍賣程序」之傳統考點,相信有熟讀講義的同學都能夠輕鬆掌握。 |
|----------------|--|
| 公 岩 屬 每 | 考生須先說明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闡釋該項規定所稱「債權人」之意義,再援引相關實務見解,最後套用於本題事實。 |
| | 1.《高點強制執行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14。 2.《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武政大編撰,頁33~34。 3.《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湯惟揚編著,頁 3-38~3-39。 |

- (一)按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應依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又實務見解認為,凡執行事件之債權人,不論係聲請強制執行者,或有執行名義參與分配者、或無執行名義 而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經聲明參與分配或依職權列入分配者,均得依上開規定 聲明承受。倘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分屬多數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為達較高經濟效益,指定行合併拍賣程序, 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時,在場之債權人,均得聲明承受,不應因合併拍賣程序,債權人對非其債務人之其他 人財產無承受權,即剝奪對於其債務人財產本可行使之承受權利。惟因法院行合併拍賣程序之故,其承受 同時,必須一併應買其他債務人合併拍賣之不動產,方為適法(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93 號民事裁 定參照)。
- (三)此外,亦有實務見解認為,就拍賣之數宗不動產,執行法院若決定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並為拍賣公告,已構成拍賣條件,<u>則**債權人自應依拍賣條件承受,不得選擇部分**</u>(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29 號參照)。
- (四)故於本件,乙雖無執行名義,但為對執行標的物(A土地)有擔保物權(抵押權)之債權人,且經聲明參與分配,揆諸上開實務見解,亦得依前開強制執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惟應注意者係,執行法院就拍賣之A、B二筆土地,決定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並為拍賣公告,已構成拍賣條件,則債權人乙自應依拍賣條件承受,執行法院不得許其選擇僅就A地為承受。
- (五)結論:執行法院就拍賣之 $A \cdot B$ 二筆土地,決定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並為拍賣公告,已構成拍賣條件,則 債權人乙自應依拍賣條件承受,執行法院不得許其選擇僅就 A 地為承受。
- 四、甲以乙、丙為共同被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主張乙之債權人丙[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同) 900 萬元],聲請對乙強制執行(下稱前案),所查封之機具一組(經鑑價為 600 萬元)為甲所 有,非屬乙所有,請求撤銷該項執行程序;並於訴訟繫屬中,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 定,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停止執行之聲請,應由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或前案之執行法院裁定?法院如准甲之聲請,應以如何標準定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12分)
 - (二)倘甲供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後,在訴訟進行中,乙之另一債權人丁亦持有效之執行名義(執行債權300萬元),聲請執行法院對乙強制執行(後案),被併入前案執行。此時,丁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拒絕所請,是否有理?甲為達其停止執行之目的,應如何處理? (1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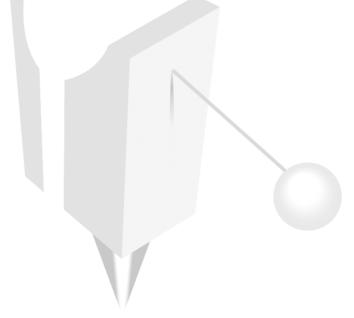
| | 本題涉及「強制執行之停止」及「強制執行之競合」等傳統考點,相信有熟讀講義並勤練考古題的同學都能夠輕鬆掌握。此外,本題尚涉及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擔保(金)」之酌定標準,考生須對實務運作有一定之了解才能作答。 |
|------|---|
| 答題關鍵 | 本題各問題均頗為明確,考生僅需依序援引相關實務見解,即可輕鬆作答。 |
| 考點命中 | 1.《高點強制執行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22~23。 |

- 2.《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87~88。
- 3.《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三回,武政大編撰,頁 25~26
- 4.《強制執行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出版,湯惟揚編著,頁 2-9、6-4~6-5。

- (一)停止執行之聲請,應由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或前案之執行法院裁定?法院如准甲之聲請,應以如何標準定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 1.停止執行之聲請,應由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或前案之執行法院裁定?
 - (1)按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第 1 項)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u>異議之訴</u>,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第 2 項)」。據此,第三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參照),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 (2)次按,實務見解認為,於提起「異議之訴」(例如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所定「第三人異議之訴」)之情形, 是否停止執行,應由「受訴法院」(法院民事庭)酌量情形定之,「執行法院」(法院民事執行處)並無 酌定之權(最高法院 22 年抗字第 303 號民事判例參照)。
 - (3)結論:停止執行之聲請,應由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裁定。
 - 2.法院如准甲之聲請,應以如何標準定出「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 (1)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 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 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 高法院 86 年度台抗字第 442 號民事裁定參照)。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 為金錢給付之情形,條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538 號民事裁定參照)。
 - (2)結論:故於本件,該擔保金之數額,應依執行標的物(該機具一組)停止執行後,債權人丙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該機具一組)之價值(經鑑價為600萬元)或其債權額(900萬元)為依據。
- (二)倘甲供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後,在訴訟進行中,乙之另一債權人丁亦持有效之執行名義(執行債權 300 萬元),聲請執行法院對乙強制執行(後案),被併入前案執行。此時,丁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拒絕所請,是否有理?甲為達其停止執行之目的,應如何處理?
 - 1.倘甲供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後,在訴訟進行中,乙之另一債權人丁亦持有效之執行名義(執行債權 300 萬元),聲請執行法院對乙強制執行(後案),被併入前案執行。此時,丁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拒絕所請,是否有理?
 - (1)按於多數「金錢債權終局執行」相競合之情形,各執行之目的均係拍賣標的物以分配價金,彼此並不牴觸,故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參與分配之規定辦理,又基於「雙重查封禁止」原則,就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執行者,執行法院不得重複查封,該後債權人之聲請執行,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並將後執行程序合併前執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參照)。
 - (2)承上,惟「後聲請執行」仍生「潛在」之查封效力,於前執行程序被撤回或撤銷時,才會顯現,使同一標的物仍受查封之效力。而於前執行程序經「<u>裁定停止執行</u>」或「延緩執行」之情形,<u>後聲請債權人得聲請續行執行</u>,蓋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僅於該停止事由之相關當事人間發生停止效力(相對效力),其他債權人仍得對債務人或執行標的繼續執行。
 - (3)就此,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抗字第 342 號民事裁定亦已明揭:「按其他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再聲請強制執行時,依民國 85 年 10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強制執行法第 33 條之規定,其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並應合併其執行程序。所謂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係指先聲請執行債權人之執行案件與再聲請執行債權人之執行案件,其執行程序應予以合併實施而言,但後聲請執行事件仍屬獨立之執行程序,與先執行債權人具有同等之地位,倘先執行程序因有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事由,而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者,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效力,不及於受裁定債權人以外之其他債權人,後聲請執行之債權人非不得於受裁定之債權人原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後,繳納執行費用,聲請繼續實施強制執行,僅應將先聲請執行債權人得分配之金額,予以

提存。」

- (4)故於本件,倘甲供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後,在訴訟進行中,乙之另一債權人丁亦持有效之執行名義(執行債權 300 萬元),聲請執行法院對乙強制執行(後案),被併入前案執行,揆諸上開說明,丁得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拒絕所請,非有理由。
- (5)結論:丁得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拒絕所請,非有理由。
- 2. 甲為達其停止執行之目的,應如何處理?
 - (1)於本件,丁得聲請執行法院繼續強制執行,業如前述,則甲若欲停止丁之執行,理應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5條規定對丁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其後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8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 (2)不過,為求紛爭一次解決,以維訴訟經濟,甲得於其以乙、丙為共同被告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程序中,<u>追加丁為被告</u>,再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7 號民事裁定於類似案例亦採相同見解)。
 - (3)結論:甲得於其以乙、丙為共同被告所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程序中,追加丁為被告,再依強制執行法 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